

附件十三 連接軍網設備 IP 申請單

連接軍網設備 IP 申請單		編號：
以下由設備使用(保管)人自行填寫		主官(管)核示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單位		
級職		
姓名		
連絡電話	(軍) (自)	
設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電腦(含筆記型電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伺服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表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審查意見
MAC 位址	- - - - -	申請單位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公室作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統開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測試環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伺服器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
起迄時間	起: _____ 迄: _____	
以下由資訊業管部門填寫，並登錄「BNS」		
電腦名稱		
IP 位址		
登錄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 事項	1. 處理程序：申請人(保管人)填寫申請資料→資訊業管填寫審查意見→呈單位主管批核→資訊業管登錄於「國防部「BNS」」→備查。 2. 申請人(保管人)對申請設備負有全權保管之責，若因保管、使用不當而衍生資安事件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。 3. 管理人員應配合人員、節點設備異動，辦理新增、刪除作業，以維護正確、安全作業環境。 4. 電腦設備，請立即安裝國軍集控式防毒系統、移動式媒體管理軟體暨軟體更新用戶端程式，以確保電腦作業安全。 5. 個人端公務電腦均應加入國防部網域目錄服務管控，請確依規定辦理。	